

土地利用中的伦理学问题探讨

吴次芳¹, 叶艳妹²

(浙江大学 东南土地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9)

[摘要] 土地利用的观念、意识、视角、责任心、价值取向等伦理问题直接影响土地利用的结果。从土地伦理的起源和发展角度来看, 土地利用应坚持公众利益最大、环境损害最小、分配公正和世代义务等伦理原则, 人类在土地利用过程中应该尊重自然、尊敬全部生命形式, 对土地的健康应有责任感等构成土地伦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关键词] 土地利用; 伦理学; 理论; 实践

[中图分类号] B82-053, F30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1)02-0011-06

On Problems of Ethical Land Use

WU Ci-fang¹, YE Yan-mei²

(College of Southeast Land Manage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9, China)

Abstract: The ethical problems of idea, consciousness, value and responsibility on land use will affect the result of land use. Taking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land use ethics, the article sets forth the principles of benefiting the greatest public, the smallest of environment damage and balance for generations on ethical land use, and then discussed the theory of ethical land use on respecting nature and life forms and having the sense of duty on land health. Furthermore, the key research directions in land use ethics are advanced.

Key words: land use; ethics; theory; practice

我国大面积农田、牧场和林地, 以及公路、铁路和城镇设施受到土地荒漠化的危害。目前, 全国土地荒漠化面积已达 300 多万平方公里, 约占国土面积的 1/3, 土地利用引起的生态退化问题已十分严重。事实上, 土地利用既是一个经济问题, 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社会和生态问题。土地利用的观念、意识、视角、责任心、价值取向等直接影响土地利用的结果。国内外已有研究表明: 合乎伦理规范的土地利用, 是保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基本保证^[1]。然而, 有关土地利用伦理问题的科学研究在我国却几乎是完全空白。有鉴于此, 本文从土地利用伦理的起源和发展切入, 探讨土地利用的伦理原则和土地伦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并提出了土地伦理学的研究方向。

一、土地伦理学的缘起与发展

土地利用伦理(Ethical Land Use)的观念, 其最早发轫可追溯到我国古代的“天人合一”思想。这一思想在孔子、孟子、老子以及儒家经典《周易》中都有相当明确的表述。例如老子认为, 道是贯通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根本法则, 换句话说, 人与自然虽可分而言之, 然其根本原则是一体的。《周易》中提出的“与天地合其德, 与日月合其明, 与四时合其序”的境界, 即认为人与自然和谐为最高目标的道德规范^[2]。

[收稿日期] 2000-08-30

[作者简介] 1. 吴次芳(1954-), 男, 浙江泰顺人, 浙江大学东南土地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博导, 主要从事土地利用与管理研究; 2. 叶艳妹(1964-), 女, 浙江金华人, 浙江大学东南土地管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主要从事土地资源管理研究。

土地伦理观的系统表述,为本世纪40年代美国学者阿尔多·利澳波德(Aldo Leopold)提出。他第一次较为系统地从事物的高度来讨论自然保护问题,所提出的土地群落方法及批评人类以经济价值来判断自然和要求人类尊重自然的观点,在环境及生态保护理论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一篇题为《一个沙县年鉴》的文章开头,他发出了至今仍十分著名的警言:“停止思考合适的土地利用作为唯一的经济问题”^[1]。

在利澳波德看来,伦理观不仅是一个哲学概念,而且属于社会生态范畴。从社会生态学上讲,伦理观是在生存斗争中对行为自由度的制约。长期以来,人地关系从属于经济学领域,将土地当作一种财产而占有,对土地本身缺乏一种道义上的责任感,因而关于人与土地及生长在土地上的动植物的关系,往往缺乏伦理上的表述。利澳波德的土地伦理观,将人类从土地群落征服者的地位改变为土地群落的普通一员。这一观点提示人类应该尊重共同体——土地群落总体。

70年代以来,随着人口、资源、环境、发展(PRED)问题的日益突出,尤其是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呼声的日益强烈,土地伦理学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在城市规划领域,美国规划协会(APA)还专门拟定了《规划的伦理原则》,展示伦理学主题的社会生态规划已引起相当重视,普遍认为规划师有义务“调和公共需要和最小限度破坏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系统”。造林学和林业领域在80年代后期也相当关注土地利用的伦理责任,认为应该造就一个社会责任价值体系,以确保建立在生态和经济可承受基础上的土地伦理学(De Bonis,1991;Durwald 1987;Rdston,1983;Sampson,1992)。土壤资源保护论者与农场主、工人和其它土地所有者一起从土地伦理学的角度,认为应该通过政府和地方规划以减小农业开发中的腐蚀性,在土壤保护区域实施专门的土地利用和管理(Berry,1991;Busby,1990)。一些有关土地伦理的讨论也能在其它资源管理领域发现,包括渔场管理(Callcott,1991)和保护生物学等(Callcott,1990;Salwasser,1990)。

1994年,泰莫西(Timothy Beatley)出版了《土地利用伦理学》(Ethical Land Use)专著^[4],对土地伦理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讨论。他认为,土地是一个基础的生态群落,人们应该从伦理的角度关心和尊重土地,并使土地尽可能迅速和完美地康复。

总之,土地伦理学的发展既富有学术性,又富有感情色彩。它要求人类不要将土地利用完全看成是一个经济问题,而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1)伦理上是否正确;(2)美学上是否有价值;(3)经济上是否可行。

二、土地利用的伦理原则

现实的土地利用决策大多只定位在经济的、技术的、法律的或政治的层面,很少有决策直接包括伦理选择问题。这其中除去认识上的偏差以外,更重要的是面临人类自身利益的冲突。例如一片河边地是作为野生动物栖息地、林荫地还是工业用地或住宅用地,即面临两难的伦理选择。但无论如何,从可持续发展的观点看,人类在土地利用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基本的伦理原则。

1. 公众利益最大化原则

从伦理学的观点看,土地利用必须寻求提高公众利益或社会福利的最大份额,任何不顾公众利益和福利的土地利用行为都是不合乎道义的。土地利用上的功利主义目标必须受到道德责任的约束。明智和合理的土地利用要求超越狭隘的经济范畴,并走向追求公众利益的最大化。

2. 分配公正原则

这一原则包括两层含义。其一,当人与生物利益在资源配置发生冲突时,冲突各方应尽可能等同分配并共享自然资源,例如划分永久性环境和公有保护区,实施环境整合规划、轮作、轮猎等,以

保证人与生物之间的分配公正。其二,由于土地利用决策强烈影响社会资源和住房、工作、教育、公园、娱乐、健康和医疗服务方面在人类自身内部的分配和享有程度,因而土地资源分配要求确保每个人至少达到最低基本社会消费水平。否则,土地利用决策是明显不合乎道义的。

3. 环境损害最小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人类在进行土地利用决策时,有义务为了自身和其它生命形式的延续而保护自然环境。土地利用的伦理责任表明土地利用政策应该倾向于缩小人类足迹的范围。必须十分明确,没有土地生态系统提供的基本功能,人类则无法生存。土地所有者不存在基本权利去滥用土地的自然结构和特性。在土地利用过程中,必须采用对环境产生最小不利影响的方案。

4. 世代义务原则

土地伦理学认为土地利用对将来的子孙后代承担有重要的义务。人类没有权利去破坏重要的或无法替代的文化资源及有历史意义的资源。所有的土地利用必须综合考虑它们的长期积累结果,还要求我们摒弃一切可能导致逐渐削弱下一代利益的土地利用模式。按照土地利用的伦理观点,应避免土地利用的家长式作法,以个人喜好替代社会风险评估,从而对世代利益构成危害。

5. 重塑公平原则

在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完全避免对生物及环境造成某种伤害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人们的行为是与关爱土地、尊重自然的观念相一致的,则必须设法通过土地生态重建、环境复原等方式给生境以补偿。例如通过土地复垦、土地整理等方式恢复土地生态环境。

三、土地伦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土地伦理学作为一门新的学科,有其相对独立的普遍本质与基本理论问题。诚然,学科的基本理论问题都是随认识主体所取视角的不同而有差别的,这里仅是笔者从社会生态学角度的一种判断。

1. 尊重自然

据上文分析,人类在土地利用过程中应该建立一种新的道德观。按照社会生态学的观点可称之为尊重自然(Respect for Nature)^[6]。它要求在土地利用过程中,个人或团体的意愿和目的都必须不伤害自然生态系统。换句话说,人们的土地利用行为目的必须是一种伦理上的约束性追求。土地伦理学中的尊重自然,其核心内容应包括下述四个方面:(1)人类并非先天优于其它生物,大家都是地球生命群体的成员。事实上,人类虽然拥有许多其它生物所不具有的技能,但诸如鸟的飞翔、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等功能人类却望尘莫及。几乎可以说,生物没有人类可以延续,而人类离开生物却不能生存。(2)人与土地一起,构成一个相互依存的有机整体。土地提供了人类98%的食物,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支持系统。没有土地,人类将无法延续。另一方面,人类通过对土地的合理利用和精心培育,使土地生态系统不断向着更高阶段演化。(3)每一种土地利用方式都有其最适宜的特定自然环境。一种土地利用方式可视为一个“生命感应中心”,都有其自身的适宜环境,其行为组织是围绕这一环境而展开的。人类必须十分珍惜、切实保护这种生境。(4)土地利用拥有陆地的全部生命形式。人类对土地上动植物的权利和义务,来自于人和土地之间所存在的某些道德关系。土地的存在,并不简单地是人类开发利用的对象,也不能将土地上的生物仅仅当做是利用和消费的资源。相反,土地利用过程中土地生态群落及其成员值得我们在道义上的关心和思考。现在人类所面临的理论难点是,何种方式、何种程度、何种途径的土地开发利用行为,可称之为是尊重自然的。

2. 价值判断

因为土地群落的大多数成员没有普通意义的市场经济价值,真正在市场上具有经济用途的生物种类,可能还不到生物总数的5%;但是,这些所谓没有经济价值的物种,是土地生物群落成员,土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依赖于其完整性。在伦理思想的导向下,无论是以人为中心,或是以生物为中心,土地价值的判断都十分困难,这直接涉及到土地伦理逻辑的建立。

即使从以人为中心的观点看,人们普遍认同土地的价值包括土地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生态价值。一些粗略的估计表明,土地的社会生态价值是巨大的,可为经济价值的9~10倍以上。但是,毕竟土地社会生态价值的科学评估十分困难。这种土地社会生态价值难以显化的现实,必然给土地伦理观念的建立笼罩上阴影。

如果按照以生物为中心的伦理观点,人与其它生命体一样,是地球生命群体的成员。从这一意义上,所有生命体都是等同的。人类在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经常对生态系统、物种和环境造成破坏,这对某些生命体而言,其结构可能是致命的,价值的损失难以估量。但由于这种损失的价值难以判断,而使人类陷入伦理上进退两难的窘境。

3. 健康标准

一种土地伦理观念反映一种社会生态意义。这反过来又表明了人类对土地的健康(Land health)应有一种责任感^[5]。换句话说,当土地利用尚未对土地健康造成危害时,从伦理的观点看是合适的和合乎道义的,否则是不允许的。现在人们面临的问题是,如何选择土地健康标准。这是既涉及个人及团体的价值观念,也涉及人类对土地健康的预期能力和技术水平,更涉及人类自身的利益核算。

旨在保护土地健康和建立土地健康标准的土地质量指标体系(LQIS)研究自1994年起已经被土地科学领域中最活跃的几大国际组织确定为优先研究项目,如世界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等于1996年详细讨论了研究计划,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CGIAR)、国际地球科学信息网络协会(CIESIN)、国际土壤资源与信息中心(ISRIC)、美国农业部(USDA)、世界资源研究所(WRI)也参与了部分工作。但是,由于土地健康问题的复杂性,目前关于土地健康标准的研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7]。

4. 道德判断

关于土地利用的道德判断最终由个人做出,但是它们会发生在不同社会、政府或团体阶层。相应地,个人面临着关于土地利用在许多阶层和许多不同社会用途或立场的道德判断。在土地利用过程中,道德判断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1)空间上的。人们有义务考虑一种土地利用方式对相邻地块——地方——区域——国家——全球等不同空间尺度的影响,尤其是对生命体的利益和健康的影响,甚至是对行星的影响,因为不合理的土地利用会引致全球气候及水循环的改变。(2)时间上的。许多土地利用已经明显影响到将来的生命体的生态方式,人类有责任考虑50年、100年或者如印第安人所说的第七代的土地利用结果。(3)其它生命种类。当制定土地利用政策时,道德的范畴必须包括所有的生命形式,有感觉和无感觉的都一样,土地利用应当反映对全部生命形式合乎道义的尊敬。

5. 社会公平

关于土地伦理的社会公平论源于公正论。它由英国学者罗尔斯(Rawls,1972)于本世纪70年代提出。罗尔斯从哲理的角度,考察一个理性的人在不知道其社会位置的情况或在‘无知面纱’(Veil of Ignorance)下,所选择的‘生活方式’^[5]。土地伦理学上的社会公平包括两层含义:

(1)土地资源分配上的公平。作为一个理性的社会选择或伦理规范,每一个社会成员应该而且有责任,使同代人都有同等权力和机会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即保持代内均等(Intra-generational

Equity)。同时,当代人有义务保护土地资源,使得我们的子孙后代能够与我们均等地享受他们应该得到源自这些土地资源的收益,即保持代际均等(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2)土地利用决策上的公平。土地利用政策制定或决策过程不可避免地带有政治色彩。它们包括不同的看法和利益之间的冲突,由此会导致产生胜利者和失败者。合乎伦理的土地利用决策必须承认和保持政治平等的最基本准则,社会上的每个人对土地利用决策具有道德上和政治上的平等。它要求在制定土地利用政策时,政府必须公正、完整、均衡地考虑所有可取的土地利用观点。

四、土地伦理学研究展望

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草地退化、土地污染以及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热带森林退化等重大环境与生态问题,很大的原因是由于土地利用不适当所造成的。土地伦理学的建立和研究能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传统的土地利用思维定式,以理智的视角与泛爱的历史责任感重新认识土地,尊重土地的生态功能,切实保护人类生存所必须的土地生态系统,这必将成为未来土地科学和社会科学共同研究的重大课题之一。展望新世纪的发展趋势,土地伦理学研究可能主要在下述领域展开。

1. 土地伦理学的理论构架研究

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土地伦理学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建立理论构架与验证理论构架。而理论构架研究有赖于它的概念、术语、变量的建立与展开,有赖于它的语言规范的建立和其它科学理论的引入、消化、吸收、改造和提高,也有赖于它的方法论的完善。土地伦理学有必要建立以土地利用道德为内核的多层次、多尺度的理论构架。以人类生态哲学观和生物生存空间观相结合的全息土地利用道德观将可能成为土地伦理学的理论基础。

2. 土地利用的伦理标准研究

土地伦理观与其它伦理观的运行机制一样,要求在一个社会里,赞许正确的行为,阻止错误的行为。如果没有形成土地利用的伦理标准,包括土地健康的诊断标准,则当土地利用发生冲突时,人们无法进行伦理的判断,因而也就难以成为一种自觉的行为。

3. 土地利用决策的伦理规则研究

家长式作风和个人冒险是导致土地利用决策失误的主要原因之一。虽然纯粹的家长式作风的例子可能不存在,但决策者自认为最适应或风险最低而事实上却造成社会生态危害的例子不胜枚举。这里,社会权力的介入随即显得十分必要。土地伦理学要求在土地利用决策前必需完整揭示所有的相关风险和危害,以保证合乎道义的土地利用。因此,建立土地利用决策的伦理规则体系尤其重要。

4. 土地利用的伦理责任研究

人类是道义的主体,拥有道义上的责任和义务,能够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同时,人类又是道义的受体,他们接受其他道义主体正确或错误的对待。人们需要研究的是人类有可能超越经济功利主义,在土地利用上实现如 Lepud(1948)和 Little(1992)所主张的美学吗^[4]? 何谓伦理责任的范围和特性? 土地利用的伦理责任与权利及义务的关系如何? 人类有能力负起伦理责任吗? 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值得十分认真加以探讨的。

5. 土地伦理方法体系的研究

伦理与法律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在很多情况下,合乎法律的土地利用会与合乎伦理的土地利用发生抵触。例如,一些国家每年丧失几百甚至上千英亩的湿地,这在法律上是允许的,但在伦理上,破坏湿地是错误的。然而,土地利用行为自由的制约,仅有伦理规范是不够的,必须有法律的制

裁。因此,必须研究土地伦理与法律的关系,当土地利用行为明显偏离伦理规范时,社会应有权力和义务强制实施适当的惩罚,并在伦理讨论后紧接着告知立法和司法的程序。

[参 考 文 献]

- [1] Leopold A. A-sand countr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with introduction by finch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224 - 235 .
- [2] 叶文虎等. 中国传统的天人关系理论与可持续发展的伦理学基础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993 (3):14 - 19 .
- [3] Beatley T. Paternalism and land use planning : ethical b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M].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1985.40 - 55 .
- [4] Beatley T. Ethical land use [M].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119 - 137 .
- [5] 潘家华. 持续发展途径的经济学分析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15 - 25 .
- [6] Taylor. Respect for nature :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M]. 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84 .
- [7] Pier C , et al.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s No.315 : land quality indicators [R]. The World Bank , Washington D. C ,U. S. A ,1995.55 ; The world bank LQI News [M]. Volume ,No.1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 C ,U. S. A ,1996. 1 - 2 .